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07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7.19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3/03/10	10360203900	文山區	新光路二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8/04/30	1083196542	中正區	中華路二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陳情人於110年8月20日前檢附93年12月31日以前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 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3	107/04/02	10731126200	中正區	中華路二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陳情人於110年8月20日前檢附93年12月31日以前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 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4	110/04/28	1106148909	中正區	南海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依使用執照核發門牌戶數，得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改善。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10/05/24	1106156810	中正區	羅斯福路四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經陳情人檢附證明資料，得列入三軌排序拆除。 3.請建管處現場勘查，本案不得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及室內隔間逾兩個使用單元之情形，另須陳情人配合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再列入第三軌排序拆除。	
6	109/10/05	1093214402	南港區	新民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